瑞復益智中心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法人訂名為「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中心以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事業為宗旨。	第二條：本中心以辦理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者療育、啟能、教養等社會福利事業，或其他因共融需求產生之幼兒、老人及其家庭相關社會福利事業為目的。 目的事業如下： 一、招收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者以陪伴成長、生活技能養成、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支持服務，使其發揮潛能，以達成全人發展為原則。 二、提供機構及社區式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幼兒、老人等服務事業。 三、接受政府與民間單位委託經營身心障礙、幼兒、老人之相關服務事項。 四、辦理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或捐贈相關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事項。	原第四條改列第二條
第三條、本中心設於台南市安平區漁光路一三四號。	第三條、本中心主事務所設於台南市安平區漁光路一三四號。	增列主事務所
第四條、本中心以辦理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者療育、啟能、教養等社會福利事業，或其他因共融需求產生之幼兒、老人及其家庭相關社會福利事業為目的。 目的事業如下：	第四條：本中心由天主教會及社會人士捐助設立，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1.原第四條內容移至第二條 2.增列第四條內容

1.招收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者以陪伴成長、生活技能養成、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支持服務，使其發揮潛能，以達成全人發展為原則。 2. 提供機構及社區式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幼兒、老人等服務事業。 3. 接受政府與民間單位委託經營身心障礙、幼兒、老人之相關服務事項。 4. 辦理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或捐贈相關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事項。		
第五條、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首屆董事由創辦人遴聘適當人士擔任之，下屆董事由當屆董事遴聘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人士提經當屆董事會通過後遴聘之，如有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遴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五條：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任期為四年，連聘得連任。首屆董事由創辦人遴聘適當人士擔任之，下屆董事由當屆董事遴聘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人士提經當屆董事會通過後遴聘之。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聘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依財團法人法規定之內容增修訂 任期由三年增為四年
第六條、本中心之董事主要捐助人及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第六條、本中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修改董事主要捐助人為董事相互間
第七條、董事長由董事互推之，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七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中心董事長或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	依財團法人法規定之內容增修訂 原條文第七條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

	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中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董事長、董事如有前二項當然解任情事者，由本中心通知主管機關，或逕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八條、本中心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中心主任之遴選、聘用及解聘。 （二）中心發展計劃之審核。 （三）經費之籌劃。 （四）預決算之審議核定。 （五）督促中心業務之推行。 （六）其他有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事項之處理。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八條：本中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 二、董事之改聘及解任。 三、內部組織訂定之審核。 四、中心工作計劃與發展之審核。 五、督促中心業務之推行。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中心主任之遴聘及解聘。	依財團法人法規定之內容增修訂

	十、其他本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九 條、本中心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本中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中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所議事項與董事長自身有關必須迴避，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 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原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及第十條合併依財團法人法規定之內容增修訂
第十條、本中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事項與董事長自身有關必須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一條、本中心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重大事項及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須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十條：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依財團法人法規定之內容增修訂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本中心財產種類： 一、基金、存款 二、土地 三、建築房屋設備 四、運輸設備 五、教材教具 六、其他設備。	第十一條、本中心財產種類： 一、基金、存款 二、土地 三、建築房屋設備 四、運輸設備 五、其他設備。	條序變更 五、教材教具為設備屬 8 萬元以下不列財產
第十三條、本中心為謀業務發展，得聘具有專業知能或聲望之人士為顧問，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聘之。	第十二條、本中心為謀業務發展，得聘具有專業知能或聲望之人士為顧問，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聘之。	條序變更
第十四條、本中心得設立下列各部門分別掌理業務： 一、成人服務部門。 二、幼兒服務部門。 三、行政公關部門。 四、研發創新部門。	第十三條、本中心得設立下列各部門分別掌理業務： 一、成人服務部門。 二、幼兒服務部門。 三、行政公關部門。 四、研發創新部門。	條序變更
第十五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其人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聘任。主管人員由主任提報董事會核備，其他人員之任免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其人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聘任。主管人員由主任提報董事會核備，其他人員之任免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條序變更
第十六條、凡犯罪經判決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及各種職務，在職董事或職員應予解除其職務，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本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並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將董事會通過之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	原條文併入第七條規範。 依財團法人法第第 24 條規定，明定應建立會計制度，報

	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 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董事會通過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本中心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管機關備查。 原條文第十九條併入修正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本中心如因故解散時應報主管機關決定之，如有剩餘財產悉歸當地地方自治團體，不得歸屬任何私人或營利團體機構。	第十六條：本中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中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中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原條文改列第十八條 依財團法人法規定之內容增修訂
第十八條、本會經費由營運收益、基金收益、政府補助或各界捐助撥充。	第十七條、本中心經費由營運收益、基金收益、政府補助或各界捐	條序變更 本會改本中心

	助撥充。	
第十九條、本中心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本中心如因故解散時應報主管機關決定之，如有剩餘財產悉歸當地地方自治團體，不得歸屬任何私人或營利團體機構。	原十七條改列為十八條 原條文第十九條併入修正第十五條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序變更 依財團法人法規定之內容增修訂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各項程序後施行。	第二十條：本捐助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依財團法人法規定之內容增修訂